

# 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1022 执 52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三毛，男，1951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人民路 315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5110120010。

被执行人：杨少君，女，1959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日上大道 62 号 4 单元 4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5909090027。

被执行人：杨金根，男，1955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日上大道 62 号 4 单元 4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550605001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赣 1022 民初 597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立案执行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杨少君支付借款本金 700000 元，被执行人杨金根对其中 300000 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，缴纳诉讼费 5400 元，执行费 9400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执行过程中，经查明，被执行人杨金根名下有位于黎川县日上大道 62 号 4 单元 402 室的房产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黎房权证日峰字第 2002-5870 号，建筑面积为 117.03 平米。现因两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杨金根名下坐落于黎川县日上大道 62 号 4 单元 402 室,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黎房权证日峰字第 2002-5870 号,建筑面积为 117.03 平米的房产。

二、对被执行人杨金根名下坐落于黎川县日上大道 62 号 4 单元 402 室,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黎房权证日峰字第 2002-5870 号,建筑面积为 117.03 平米的房产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万 增 光

审 判 员 熊 俊 良

审 判 员 周 维 勇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李 志 星

